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现行规定，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有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结合前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章程文本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项，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涉及的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件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p>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药品委托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p>	<p>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